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赣洪职院字〔2020〕55号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江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三重一大”是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三条 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应遵循高职办学规律与运行特点，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主体是学校领导班子。决策形式主要包括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省教育工委规定的应当由学校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

第六条 重大事项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组织重大决策、重要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2. 党的建设、党政班子自身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学术道德、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3. 学校办学规模、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设置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等重大事项，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4. 学校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建设；

5. 学校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6. 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医疗、住房、职称等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7.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与决算报告；

8.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9. 学校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10. 校级重大奖惩事项的审定，校级及以上重要荣誉称号的授予以及推荐办法的制定和调整；

11.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2. 需报请省教育工委审定的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七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

2. 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3. 学校学术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或审定）；

4. 其他重要干部的任免。

第八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专业建设、校园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其规划；

2. 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项目的安排；

3. 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大宗物资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处置等事项；

4. 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

5. 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6. 其他重要项目。

第九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1.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资金款项的支出；

2. 学校年度预算编制的调整；

3. 列入年度预算的 10 万及以上的项目经费使用；

4. 学校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5. 受赠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及物件的使用和运作；

6. 其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第十条 班子成员认为应当提交会议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学院各系（部）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内容对照学校上述相应条款进行。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主要程序

第十二条 酝酿决策

1. “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在会前按照《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和《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确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议题不能搞临时动议。

2.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的咨询、论证、通报制度，“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广泛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依照教育部、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颁布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前，须提交教代会审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校长办公会决策前须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中层干部任免，严格按照《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前，有关职能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的意见，进行风

险论证、技术论证、法律论证等科学论证，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需要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也应提前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3. 议题有关材料应当在会前通过适当方式送达参会人员，并保证其有必要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集体决策

1.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党委或行政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决策代替集体决策。

2. 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班子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对班子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等情况，应原原本本记录并存档。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必须回避。

3. 在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

第十四条 执行决策

1. “三重一大”事项经学校领导班子决策后，按照班子成员分工组织实施。

2. 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

上级组织反映意见。

3.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学校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学校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学校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可能给国家、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时，应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并及时采取挽救措施。

第十五条 各系（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依照上述条款进行。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应认真落实会议决定，及时将落实情况报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第十七条 根据事项性质不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定期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催办，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第十八条 除依法依规应保密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应按规定予以公开。教代会代表大会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十九条 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二十条 班子成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班子报告“三重

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本办法的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执行政策不力或错误执行决策并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经济损失的；以及学校领导班子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均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监察法》等规定，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免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同时废止。

